

## 彰化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失智 A 級單位徵求計畫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

### 1. 設立申請資格如下：

1. 本縣特約之失智共照中心單位。

### 2. 設立計畫書內容：

一、申請計畫書(參閱附件一)

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類別及類型

申請單位類別 文件類型	新 A 級單位	備註
申請公文	✓	
計畫書一式 4 本	✓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獎助計畫申請表正本 1 份	✓	不須與計畫書裝 訂成冊
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各 1 份	✓	

二、申請單位基本資料，下列文件不須與計畫書裝訂成冊：

1.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正本 1 份

2. 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各 1 份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A.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B.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C. 章程或規程影本

D.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醫事機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A. 開業執照影本

B.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契約書文件影本

3. 設立流程：

一、**行政書面審查**：請依下列順序排放文件，並使用魚尾夾夾整齊，切勿裝訂成冊，郵寄 1 份至彰化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彰化市曉陽路 1 號 5 樓)，應備文件如下：

1. 公文

2. 設立計畫書

3. 申請單位證明文件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計畫書審查**

1. 承辦書面審查：

(1) 審查內容：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以及計畫書內容：共照中心與 A 單位運作模式、緣起背景、經營理念、組織架構、A 個管員人力招聘、案源開發、品質管理(含申訴、特殊個案處理等)、A 個管員薪資獎金規劃、未來願景等。

(2) 審查方式：由業務承辦自審，如符合申請資格與計畫書內容，即可進行簽約事宜。

2. 審查結果，以函文方式通知單位。申請單位依審查結果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郵寄至彰化縣衛生局行政科收文後，轉長期照護科(彰化市曉陽路 1 號 5 樓)。

3. 修正後的計畫書，再由承辦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評分平均達 75 分以上單位始具辦理 A 單位資格。

4. 審查指標及基準詳如附件。

三、**辦理特約**：取得設立公文函後，需於 1 個月內送件契約書為本縣

特約服務單位。

#### 四、服務內容及項目

1. 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A 級單位服務內容及項目等相關規範請參閱「彰化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

#### 五、應注意事項

1. 接受補助之單位，須配合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所訂規範接受輔導或評鑑。
2. 補助不重複原則：申請單位不得就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其他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
3. 相關經費核銷報結事宜：由接受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或「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檢討及退場機制：
  - (1) 本案推將視各單位實際推展服務情形，據以調整推動策略，受評單位當年度評鑑為待精進者，受評單位應限期六個月內改善，並接受主辦機關複評，複評成績仍為待精進者，將與複評成績公告後 60 日註銷 A 級單位特約。

- (2) 經本局失智承辦每月查核失智共照中心，兼做 A 單位期間，其失智業務新案人數有每月減退，會以公文通知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單位，自查核月份起算，達 2 個月之久，會以公文通知立即將績效差的失智共照單位退場。
5.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與失智照護服務計畫(A)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6.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相關經費支應。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辦理。

## 附件

### 彰化縣 000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書

#### 壹、計畫源起

##### 一、簡述區域內區域內長照服務體系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1. 請敘述高齡化之情形、長照需求、失智個案需求
2. 請依長照 2.0 服務失智對象為基礎，說明服務區域內長照人口需求分析

表：\_\_縣(市)\_\_鄉(鎮/市/區)長照需求人數統整表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推估服務人數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2. 失能身心障礙者			
3.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總計			

##### 二、建構在地化服務體系—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請服務單位說明將如何建構申請區域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貳、計畫目標(請依服務單位量能發展在地化推動目標)

#####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 肆、A 級單位地點

一、申請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鄉鎮區名稱)

二、A 級單位辦公處所地址：(請自行增列)

辦公處所：○○市(縣) ○○區○○路○○段○○號○樓

三、A 級單位辦公處所平面規劃圖及照片（包含場所入口處、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

#### 伍、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

1. 請申請單位說明目前已接受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之服務項目，以及相關辦理情形、評鑑等第。
2. 資源運用能力，未來如何與區域內其他資源結合。
3. 組織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工作職掌)

#### 陸、計畫內容

##### 一、服務對象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65 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55 歲以上。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50 歲以上失智症。

##### 二、服務項目

##### 三、服務推動之具體策略

- (一) 籌備期規劃之策略(包含辦公處所規劃、人力進用及訓練、工作流程及機制)
- (二) 社區資源的開發與運用
- (三)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如：內部監測、外部服務品質)
- (四) 辦理長照相關服務(如：失智症照顧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或其他創新服務等)

##### 四、人員配置

包含 A 級單位個管人員資格、內外部督導或管理機制、整體教育訓練規劃(含職前和在職教育訓練)。

## 五、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包含服務對象權利義務相關及申訴處理流程。

## 六、服務流程

以流程圖說明 A 單位個案管理工作流程(敘明年度籌備及服務輸送階段之執行期程及具體目標設定之說明)。

## 七、計畫績效指標及目標

執行期程以甘特圖呈現，並載明各期程目標和績效（含監測個案服務輸送時效、落實服務紀錄登入系統等量化預值）。